



《关于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指导意见》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各中央企业、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经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府安全监管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

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在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高度重视下，切实加强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格落实“三关”（关口前移、关口下移、关口后移）和“三到位”（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、监管到位）的要求，确保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的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研究部署，狠抓责任和防范措施的
落实。要清醒认识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，深入研究

境。

二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事故预防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
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加强安全防范，督促整改前“隐患”安全生产大
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，推动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对排查出

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；对重大隐患要挂
牌督办整改，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，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
改，并加强巡查、监控和盯守。

三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

责令停产停工、长期停产停工的煤矿企业，在先行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并仅具

行编制一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

告制度。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，要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

响应、快速处置；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组织撤

撤人员，维护现场秩序，

“安委发〔2015〕26 号”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

“安委发〔2015〕26 号”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

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2016 版）第一百零一条

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2016 版）第一百零一条